



# 安樂死

# EUTHANASIA

編者按：加拿大天主教健康會(Catholic Health Association of Canada)為使國民認清安樂死的謬論，特印備英文草草“Euthanasia”用以解釋實情，現譯成中文。

編輯室

## 當你所愛的人面臨死亡

你的母親正在面臨死亡，一想到即將失去她，你會憂傷不已，但你也想她得到善終。

你會想醫生、護士去幫助你的母親、家人及你自己，你不想你的母親在痛苦中死去。

假如醫生對你說：「我們已盡了人事，再也沒有甚麼可以令她好轉的了。」在這種情況下，如果向醫生說：「停止一切的治療，讓她舒服些、讓她死罷。」這種說法是對的嗎？要作這樣的決定真令人感到痛苦，這樣的決定會是所謂的「安樂死」嗎？

## 甚麼是「安樂死」？

很多家庭搞不清楚安樂死、輔助自殺及容許死亡的分別，他們以為任何縮短生命的措施都是「安樂死」，但其實大有分別。

## 安樂死

為要終止一個人的痛苦而刻意去殺害他，可以有、或沒有，被終止生命者的同意。

## 輔助自殺

死者是在得到別人的幫助下而去進行自殺，如由醫生提供藥物、靜脈注射或其他可用於自殺的方法。

## 容許死亡

容許一個人自然死亡不是安樂死，以下的醫療措施也不是：尊重病者拒絕治療或要求終止治療。

為末期病人提供藥物，以減輕痛楚，縱使其副作用會縮短生命。

## 怎樣看「變成別人包袱」的恐懼？

我們的社會強調個人的獨立，所以很多人會恐懼自己變成所愛者的包袱，末期病人對家人及朋友可構成沈重的負擔，但社會有責任去幫助受苦及面臨死亡的人。我們對弱者及易受傷害者的關懷、照料，反映出我們是一個怎樣的社會。

## 如何看選擇的權利？

有人認為個人的自由，應包括可以請他人幫助其自殺的權利，這常是支持安樂死及輔助自殺合法化的理由。但這論點卻忽略了助人死亡其實是威脅人類的自由，因為生命是天主的禮物，我們可

以自由豐盛地去生活，但沒有自由去決定如何或何時死亡。

我們在團體中生活，我們的選擇會影響別人。安樂死及輔助自殺涉及他人，也影響別人的生命。這些做法會削弱我們對人類生命的尊重，威脅團體生活中需要的安全感及信任。

## 接受安樂死會導致濫用嗎？

如果社會容許安樂死，那麼，易受傷害的一群，將會是慢性病患者、精神病人、身體或精神殘障的人士，他們會在恐懼中生活，甚至會時刻擔心別人可能決定他們的生命是不重要的。誰會信任一個操生殺之權的照顧者？

社會上應否有人有權去決定那些人的生命是負累、那些卻擁有素質、或那些生命不值得延續？

荷蘭人的經驗帶給我們重要的訊息。一些研究指出安樂死及輔助自殺在荷蘭是合法的，雖然有指引防止濫用，但每年卻有很多病人在沒有他們的同意下被殺。在這風氣下，很多老人都不願去看醫生，因怕他們會成為安樂死的受害者。

## 我們應如何去處理痛苦？

很多人怕死亡的過程，因這意味長期的孤獨及極度的痛苦。面臨死亡的人需要得到以下的保證：

他們的痛楚可被控制；

他們仍可享有片刻的歡樂及平安；

他們會有時間及機會慢慢淡出人生？及和親朋好友道別；

他們的情緒、心靈及心理需要，會得到真誠、關愛的照顧；

他們將有尊嚴地面對死亡，一如所願，不會被醫療科技所負累。

## 臨終服務

這服務嘗試回應以上的關注這主動的、關愛的照顧是由醫務專業人員及義工提供。臨終服務顯示末期病患者的痛楚及其他病徵是可得到舒緩的。

『使一個人死亡，就算有他的允許，也是一件公眾的事件。把死亡視作一個人的私人選擇事件，這足以削減我們對人類生命的尊重、泯滅良知及使社會變得非人化。』

加拿大天主教主教團主席Marcel Gervais總主教1993  
『尊重生命的尊嚴，促使我們考慮如何幫助別人活得更尊嚴及肯定其生命的重要性，而非幫助加速他們的死亡。』

加拿大福傳團契執行董事Brian C.Stiller 1994